

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电力大学				
二、就读校址		杨浦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；临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。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杨浦校区，其他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临港校区。				
三、招生层次		■ 本科				
四、办学类型	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	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电力大学				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电力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			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；上海电力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电力大学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2022 年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专业为：				
		专业	层次	学制	普通应届生 招生计划数	退役士兵 招生计划
		信息安全	专升本	2 年	7 人	
		工商管理	专升本	2 年		20 人
		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	专升本	2 年		10 人
		智能科学与技术	专升本	2 年		10 人
		信息与计算科学	专升本	2 年		10 人

	<p>1. 信息安全专业（普通应届生招生计划）限报的专科相应专业代码及名称：6102 计算机类所含专业。</p> <p>2. 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单列，专项专用。建议具有专业基础的考生填报。</p> <p>无男女比例限制；信息安全专业（普通应届生招生计划）招生外语语种为英语。</p>									
<p>八、选拔对象</p>	<p>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1〕52 号）关于“专升本”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2 年“专升本”。</p> <p>我校信息安全专业限招收“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”中要求的专科（高职）专业的毕业生。</p>									
<p>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</p>	<p>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</p>									
<p>十、测试办法</p>	<p>一、普通考生考试时间：2022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00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99 1272 1449 1496"> <thead> <tr> <th>考试时间</th> <th>考试科目</th> <th>备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4 月 9 日</td> <td>专业综合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 月 9 日</td> <td>计算机水平考试</td> <td>参试人员：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注：考试地点在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。</p> <p>二、退役士兵适应能力分流测试委托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，考试安排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1〕52 号）执行。</p> <p>注：退役士兵考试地点在上海杉达学院。</p>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备注	4 月 9 日	专业综合		4 月 9 日	计算机水平考试	参试人员：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
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备注								
4 月 9 日	专业综合									
4 月 9 日	计算机水平考试	参试人员：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								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p>一、普通考生录取规则</p> <p>1. 专业科目考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，专业科目考试成绩须达到该科目满分的 60%及以上，依据专业科目考试成绩总分高低，</p>									

		<p>按招生计划录取。</p> <p>2. 我校安排的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该科目满分的 60%及以上。</p> <p>3. 同分规则：参考英语四级考试成绩（425 分及以上），分高者优先录取。</p> <p>二、退役士兵考生录取规则</p> <p>1. 退役士兵考生根据测试成绩从高到低，遵循志愿原则予以录取。</p> <p>2. 同分规则：依次比较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成绩。</p>
十二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[沪价行（2000）120 号]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。[沪价费（2003）56 号]、[沪财预（2003）93 号]、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 号]
	报名考务费标准	报名费 14 元/人、考试费 26 元/科（[沪价费（2002）8 号]、[沪财预（2002）8 号]）共 40 元/人
十三、资助政策	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奖学金、助学金及电力相关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各级各类资助。</p> <p>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<p>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： 021-61655040</p>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<p>学校官网：http://www.shiep.edu.cn</p> <p>本科招生网：http://zs.shiep.edu.cn</p> <p>咨询电话： 021-61655278</p>
十六、其他须知		<p>（一）新生录取、注册</p> <p>录取后插入相应专业本科三年级学习，注册有关事项及时间详见入学报到须知。</p> <p>（二）入学后相关事项</p> <p>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，复查不</p>

符合招生条件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我校专升本招生相关事项的通知，均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。